

中牟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2023〕45号

中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实行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小微企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加大对参与中牟县县域政府采购活动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和省市财政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参与的情况和遇到的实际困难，制定中牟县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牟县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行办法



2023年5月30日

附 件：

中牟县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保障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牟县县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牟县县域内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级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小微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支持政策。

第五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支持政策。

第六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政策。

第七条 采购项目包含货物、服务、工程中两类或以上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各项预算金额占比、核心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

确定属于货物采购项目的，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区分货物中的核心产品和非核心产品，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承接商主体类型作出限制要求；属于工程采购项目的，工程应当由小微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主体类型作出限制要求；属于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主体类型作出限制要求。

第八条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分为多个采购包或采购标段的，每个采购包或采购标段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均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联合体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具体办法

第十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填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区分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注明小微企业所占份额比例。具体方案应当在“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公开。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填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首先判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是否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对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区分项目预算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明确采购项目整体、部分采购包或以联合体、分包等形式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求外，增设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预留份额采购方式等内容（需与采购预算保持一致）。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内公开采购意向，并确保意向清晰完整。

小微企业可以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政府采购意向及采购公告等信息，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第十三条 采购人填报采购计划时，不得随意调整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在填报采购预算时确定的是否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以及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算份额、预留份额采购方式等。

对不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在填报采购计划时补充上传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对确因工作需要或市场情况变化等客观原因影响调整是否适宜由小微企业采购、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算份额及预算份额采购方式的，在填报采购计划时选择相应选项，并上传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可以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进行采购：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

础条件限制的），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适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方式采购的。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十五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情形之外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均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六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情形之外的，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必须预留该部分全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可以通过将采购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应当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小微企业分包或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第三条至第六条及第九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主体不可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采购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采购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时，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视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份额仍统计纳入采购人当年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第十九条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支持政策的，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

在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所属行业（现行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企业类型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当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方、服务承接方的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第二十条 采购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明确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享受支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小微企业自由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所在地、历史业绩等方面对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对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影响该供应商投标资格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停止，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说明理由，做好记录，并向县财政部门报告。

供应商提供书面澄清或说明后仍有争议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应当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进行正常评审，但需在评审报告中记录相关事由，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开展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需对外公开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二十六条 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并在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在“中牟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时需再次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合同融资金融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小微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合同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事宜。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采购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或成交的小微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

拖欠小微企业的货款、工程、服务款项，延迟支付小微企业款项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与小微企业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

第三十一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小微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上一年度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对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需同时公开相关说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以及行政处罚、处罚中涉及对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认定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发出《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小微企业认定答复》。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质疑投诉，需要小微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自发出协助开展小微企业认定函至收到小微企业认定答复之日，此期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但财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主动告知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未按规定为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小微企业或联合体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并予通报；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未按规定在期限内支付小微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延检验、验收或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的，依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中标、成交无效，并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将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工作范畴，加大政策落实督导力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